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700 万件水疗设备塑料
零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淮安淮昆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淮安淮昆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件水疗设备塑料零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20871-89-01-562919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张玉俊	联系方式	15298691684
建设地点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以北、开明南路以东		
地理坐标	东经：119 度 11 分 39.000 秒，北纬：33 度 36 分 43.540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 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中的 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选填）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淮管发改审备（2023）273 号
总投资（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万元）	44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11727.1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淮安经济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召集审查机关：淮安市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淮安经济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现为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淮安经济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淮环发〔2010〕166号，2010年8月12日）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价符合性分
析

1、建设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1-1 建设项目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淮安经济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业定位：现代服务业、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及一般制造业（主要为食品、纺织服装（不含印染、印花）、家具建材、机械制造）	建设项目为年产 700 万件水疗设备塑料零配件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一般制造业的产业定位。	符合
	用地规划：规划范围北抵古黄河、南达茭陵一站引河，东到南马厂乡行政界限，西至京沪高速公路。集中区功能分区有工业区、居住区、物流区、生态休闲区。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以北、开明南路以东，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企业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以北、开明南路以东，位于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规划用地范围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项目。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的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用地规划是相符的。

2.建设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2010 年 8 月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现为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淮安经济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淮环发〔2010〕166 号），建设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1-2 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执行情况
1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现代服务业、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及一般制造业（主要为食品、纺织服装（不含印染、印花）、家具建材、机械制造）。园区要加强对入区企业的污染控制，鼓励和优先发展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先进及污染低、技术含量高、节能、节约资源的项目。	建设项目为年产 700 万件水疗设备塑料零配件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3525 模具制造，符合一般制造业的定位，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相符。
2	按照“生态型产业基地”要求和国内先进水平设定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控制入园项目的排放指标，认真执行报告书提出的限制入园项目名录，禁止污染严重、有毒、有害项目和三类工业进入园区。	建设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不涉及严重、有毒、有害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对环境影响较小。

	3	<p>合理规划园区布局，做好区内居民搬迁安置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生态廊道、生态隔离带建设措施。严格控制区内居住用地规模，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边界、园区周围设置足够宽度的空间防护隔离带。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和园区空间防护隔离带内不得新建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环境敏感目标必须在项目试生产前搬迁完毕。京沪高速公路绿化隔离带应控制在20~50米以上，主干道两侧绿化隔离带应控制在30米以上；居住区和工业区之间的空间距离不应小于100米，其中绿化隔离带应大于20~50米；工业集中区四周应设置20~50米以上绿化隔离带。</p>	<p>距离建设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东南侧477m处的小吉庄，满足居住区和工业区之间的空间距离要求。</p>
	4	<p>对规划实施中新增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应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定，满足园区容量要求，并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控制计划中予以落实。园区内不设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做好固体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安全处置。</p>	<p>建设项目新增VOCs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生活污水总量纳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废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零排放。</p>
	5	<p>鉴于不同行业不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差异大，入园项目应符合规划环评确定的项目布局要求及准入条件，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建设。</p>	<p>建设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确定的项目布局要求及准入条件，待取得环评批复后再开工建设，符合规划环评要求。</p>
	6	<p>强化对入园企业危险性物质和风险源的管理，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p>建设项目建成后制定应急措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p>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①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项目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如下：

表 1-3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建设项目相符性分析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建设项目在生态红线东南方向约 4.2km，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废黄河（淮安市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淮安市区境内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的废黄河水域及其南岸 30 米陆域范围	建设项目在生态空间管控区东南方向约 4.2km，不在管控范围之内

其他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为西北侧约 4.2km 的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废黄河（淮安市区）重要湿地，不在确定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清安河，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无直接的水力交换关系。因此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的要求。

②与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以北、开明南路以东，地处淮河流域，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重点管控单元。与《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1-4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3525 模具制造，不属于禁止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建设项目新增 VOCs 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生活污水总量纳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废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或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零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能耗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建设项目原辅料采取道路运输，不涉及内河运输。	符合

③与淮政发[2020]16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淮政发[2020]16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对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以及酒精、造纸、皮革、农药、橡胶、水泥、金属冶炼等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进行限制和禁止。同时，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符合，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3525 模具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技术落后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允许排放量要求：根据《淮安市“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淮政发〔2017〕119 号），到 2020 年，淮安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5.91 万吨/年、0.77 万吨/年、1.50 万吨/年、0.155 万吨/年、3.57 万吨/年、4.72 万吨/年、7.92 万吨/年。	符合， 建设项目新增 VOCs (NMHC) 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生活污水总量纳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废水；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或处置。
	2.新增源排放标准限制：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 号），全市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根据《中共淮安市委淮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淮发〔2018〕33 号），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项目，整合和提升现有工业集聚区，加快城市建成区内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水泥、钢铁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事故应急减缓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能耗要求：根据《淮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政发〔2018〕113号），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不属于严重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耗能产业
----------	--	---

④与淮环发〔2020〕264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淮环发〔2020〕264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淮环发〔2020〕264号文件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1-6 建设项目与《淮安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电子信息产业（不含电镀）、生物医药及一般制造业（主要为食品制造业、纺织服装（不含印染、印花）、家具建材、机械制造）。 (2)禁止发展：①电子信息：禁止线路板及含电镀等工序的企业。②生物医药：禁止引进含化学合成生产工艺的生物医药企业；禁止医药中间体、排放恶臭气体和“三致”物质的企业。③一般制造：纺织服装禁止印染、印花食品制造禁止酿造类企业；家具建材禁止水泥类项目、禁止化学合成材料类项目；机械制造禁止电镀。	符合， 本项目为塑料零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类发展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62.22 吨/年，烟（粉）尘 95.73 吨/年，苯 6.24 吨/年，甲苯 9.67 吨 /年，氯化氢 31.57 吨/年，NMHC1.73 吨/年。 (2)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 11823076.35 吨/年，化学需氧量 591.15 吨/年，氨氮 59.12 吨/年，总磷 5.91 吨/年。	符合， 建设项目新增 VOCs (NMHC) 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生活污水总量纳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废水；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或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1)京沪高速公路绿化隔离带应控制在 20-50 米以上，主干道两侧绿化隔离带应控制在 30 米以上；居住区和工业区之间的空间距离不应小于 100 米，其中绿化隔离带应大于 20-50 米；工业集中区四周应设置 20-50 米以上绿化隔离带。 (2)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符合。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事故应急减缓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9 亿元/平方米。(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 吨标煤/万元。(3)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9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5%。(4)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 类”（较严），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符合， 本项目不使用 II 类燃料。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①大气环境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2022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淮安市空气优良天数比率为 82.5%，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淮安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 35μg/m³、60μg/m³、9μg/m³、24μg/m³，一氧化碳（CO）和臭氧最大 8 小时平均（O₃-8h）浓度分别为 0.9mg/m³、159μg/m³，与 2021 年相比，PM_{2.5}、PM₁₀、NO₂、CO 降幅分别为 2.8%、10.4%、4%、10%，SO₂、O₃ 同比上升 3μg/m³、6μg/m³。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随着《淮安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大气防治发[2023]1 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②水环境

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清安河，清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根据《2022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度国省考断面 57 个（包括国考断面 11 个）达标率为 100%，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的断面有 54 个，占比 94.7%；水质IV类断面有 3 个，占比 5.3%；消除了 V 类和劣 V 类”。则清安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③噪声

根据《2022 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22 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均值为 57.4dB(A)，全市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85.3%，夜间达标率为 77.9%，则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经有效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现状。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本项目原辅料均在国内购买，企业用水由开发区现有的给水管道供给，用电来自开发区变电站，用水、电量较少，不会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与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

①本项目位于淮安经济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从园区规划环评中产业定位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事项分析项目的相符性，见表 1-7。

表 1-7 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判定结果
1	根据淮安经济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内容：产业定位为现代服务业、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及一般制造业（主要为食品、纺织服装（不含印染、印花）、家具建材、机械制造）	本项目为塑料配件生产项目，属于园区主导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3	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符合
4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5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禁止用地项目	符合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其他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相符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建设项目与相关环保法规、指南等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名称	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判定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	第二十二條、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業。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前款所列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必须事先征得有关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本项目为塑料零配件制造，不属于所述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建设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中相应标准限值。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建设项目位于重点地区，NMHC 初始排放速率最大为 0.208kg/h，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整体去除效率可达 90% 以上。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建设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有效削减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排放。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温度宜低于 40℃；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建设项目废气温度小于 40℃；产生的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建设项目位于重点地区，非甲烷总烃废气初始排放速率最大为 0.208 kg/h，为确保有机废气排放浓度稳定达标，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整体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使用袋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建设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建设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江苏省环保厅，2014 年 5 月 20 日）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建设项目使用原辅料 PVC 粉末为环保型材料。从源头减少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符合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建设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废气经各自收集后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去除效率可达 90%。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治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的高效治理方案，按要求明确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作为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和监控依据。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企业投产后按监测方案确定的频次，采用例行监测的方式监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净化效率，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企业按要求安排专职环保机构及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定期更换活性炭等，按要求建立污染防治工作台账。	
《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	要求以源头控制、结构优化、综合治理、总量控制为原则，通过采用结构调整以及原料替代、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全过程污染控制措施，全面开展 VOCs 减排工作。重点削减工业源、移动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化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属于 263 计划中关于“强制使用水性涂料”列举行业，为了响应“263”行动计划的号召，进一步减少 VOCs 的排放，企业将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VOCs 排放量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企业，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建设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初始排放速率最大为 0.208kg/h，为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废气经各自收集后合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去除效率可达 90%	符合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建设项目为塑料配件生产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以北、开明南路以东，用地性质为工业工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建设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涉及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属于合规园区，且不属于所列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建设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3525 模具制造，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11.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涉及产能置换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各类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19.02.02	以下情形不予审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经过与“三线一单”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随着《关于印发淮安市 2022 年淮安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落实，超标因子年均值浓度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根据《2022 年淮安市环境状况公报》，清安河水质达到功能区划Ⅴ类标准，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清安河 2030 年目标水质为Ⅳ类，目前未达到区划要求，但已消除劣Ⅴ类，表明随着《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创建全国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市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0〕26 号）、《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2022〕29 号）等整治计划的落实，清安河水质得到净化，水环境质量现状逐渐转好；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达标。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建设项目废气、噪声、废水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达标，生态影响较小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项目。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评价以企业实际提供资料为前提，核实后进行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经初步审查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以北、开明南路以东，用地性质为工业工地。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建设项目将按要求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p>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p>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随着《关于印发淮安市2022年淮安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落实，超标因子年均值浓度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根据《2022年淮安市环境状况公报》，清安河水水质达到功能区划V类标准，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清安河2030年目标水质为IV类，目前未达到区划要求，但已消除劣V类，表明随着《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创建全国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市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0〕26号）、《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建城〔2022〕29号）等整治计划的落实，清安河水水质得到净化，水环境质量现状逐渐转好。</p>	
		<p>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建设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废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生态保护红线约4.2km，不在其管控范围内</p>	
		<p>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p>	<p>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建设项目属于塑料配件生产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建设项目与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相关环保法规、指南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近年来，塑料被广泛应用于建筑、机械、工业用品等多个领域。据科学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塑料市场已达3万亿级，塑料行业发展飞速，为了满足市场多元化的需要，淮安淮昆电气有限公司拟投资11000万元，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以北、开明南路以东，购买淮安新尚文具有限公司的厂房及空地（位于开明南路17号），总占地面积11727.1平方米。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细证明资料见附件。

本项目生产水疗设备塑料零配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修订）》中**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及 C3525 模具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一部分产品为塑料零配件制造，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一部分产品为模具制造，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中的70“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2—/”**。综上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产品方案及工程情况：见表2-1~2。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1	水疗设备塑料零配件 (包含塑料软管、SPA机箱外壳、浴桶支架、PVC管材)	700万件/a	300×8=2400h/a
2	SPA滤芯	50万件/a	
3	金属模具	200套/a (约0.25t/套)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投料区、造粒区、注塑区、脱模区、修边区、检验区、模具加工区		建筑面积 13000m ²	位于1#生产车间内（已建成）	
		预留仓库		建筑面积 10000m ²	2#车间（新建）	
贮运工程	仓储	原料区		建筑面积 500m ²	位于1#生产车间内（已建成）	
		成品区		建筑面积 500m ²		
	运输	厂内运输由铲车承担		满足生产需求	2辆	
		厂外主要委托社会运输		满足生产需求	汽车运输为主	
公用工程	办公及辅助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50m ²	位于厂区内南侧（已建成）	
		辅助用房		建筑面积 66m ²		
	给水	自来水：厂区给水由区域供水管网引入		1200m ³ /a	/	
	供电	由区域电网接入		150万kw.h/a	/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投料工序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由15m高1#排气筒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1000m ³ /h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造粒、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HCl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2#排气筒高空排放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内容

			排放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Cl	车间强制排风系统排空	/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	接管至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固废处理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危废暂存间 20m ²			/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内南侧
噪声处理	减震垫、隔声门窗等消声、降噪措施			/	厂界达标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序号	生产线	原材料名称	年耗用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水疗设备塑料零配件生产线	PVC 粉末	900t	5t/箱	45t	固态
2		环保型增塑剂	100t	5t/箱	5t	液态
3	SPA 滤芯生产线	滤芯组件	50 万套	500 套/箱	5 万套	固态
4	金属模具生产线	半成品模具	200 套	/	10 套	固态

聚氯乙烯：简称 PVC，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PVC 支化度较小，玻璃化温度 77~90℃，约 170℃开始分解，对光和热的稳定性差。

环保型增塑剂 UN488：对苯二甲酸二辛酯（DOTP）是 PVC 塑料用的一种性能优良的主增塑剂。无色透明油状液体，具有耐热、耐寒、难挥发、抗抽出、柔软性和电绝缘性能好等优点，在制品中显示出优良的持久性及低温柔软性。

本企业不购买液压油、切削液及火花油，均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

本项目注塑机热熔工作温度 140℃，PVC 在 140℃的加热条件下的热解产物是微量氯化氢和氯乙烯，不属于臭氧前驱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表 2-4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型号/规格	备注
1	生产车间（水疗设备塑料零配件生产线）	注塑机（含配套自动化投料、搅拌系统）	50	/	外购
2		造粒挤出流水线	2	/	
3		塑料软管注塑流水线	2	/	
4		SPA 机箱外壳注塑流水线	4	/	
5		浴桶支架注塑流水线	4	/	
6		PVC 管材注塑流水线	1	/	
7		吹膜机	2	/	
8		破碎机	3	/	
9		冷却塔	1	5t	
10	SPA 滤芯生产线	SPA 滤芯生产线	1	/	
11	金属模具生产线	磨床	2	/	
12		车床	1	/	
13		铣床	1	/	
14		火花机	1	/	
15	辅助设备	风机	2	/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本项目需劳动员工 100 人，均为当地居民，不提供食宿。全年生产约 300 天，白班 8h，年工作时间 2400h。

厂区平面布置：项目总占地面积 11727.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4216m²，其中厂区内东南侧为 1 栋建筑面积为 14000m² 的 1#生产车间（已建成）、厂区内北侧为 1 栋建筑面积为 10000m² 的 2#生产车间、厂区内南侧为 1 栋建筑面积为 150m² 的办公区及 1 栋建筑面积为 66m² 的辅助用房，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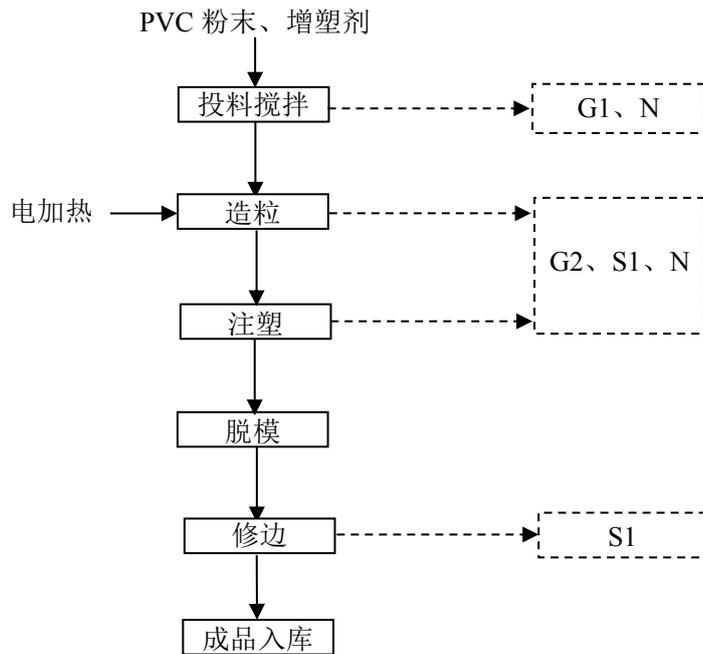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地东侧为江苏宝贝有约母婴用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深圳东路及空地，西侧为开明路及空地、北侧为江苏荣晟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小吉庄，其位于本项目厂界外东南侧 477m 处，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水疗设备塑料零配件、SPA 滤芯、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和产污工序见图 2-1~4：

1、水疗设备塑料零配件生产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2-1 水疗设备塑料零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投料搅拌

将外购的原料按配方称量后，由人工投入造粒流水线的搅拌装置进行搅拌，各种原料充分混合分散温度达到 120℃并初步塑化（物理过程），然后进入造粒流水线的低混冷拌装置搅拌至温度达到

45℃。整个搅拌过程在密闭设备内进行，搅拌过程无废气产生。此工序仅产生投料废气 G1（污染物为颗粒物）及噪声。

(2)造粒

混合后的原材料经密闭输送管道送入造粒机内进行挤出造粒，形成颗粒形状。此工序产生造粒废气 G2（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及臭气浓度）、边角料 S1 及噪声。

(3)注塑、脱模

将造好的 PVC 颗粒送入注塑机的搅拌区进行搅拌，然后输送至加热区进行热融，加热温度约 120℃，加热时间约为 5S，加热好的物料经注塑机的螺杆挤出机进行挤出，挤出温度约 140℃，挤出时间约为 8S，挤出的物料再经定径套与真空箱中定型，定型过程中定径套由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成型后自然脱模，即为半成品注塑件。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2（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及臭气浓度）、边角料 S1 及噪声。

(4)修边、成品入库

对半成品塑料件进行修边处理，再经人工检验后即为成品。

2、边角料破碎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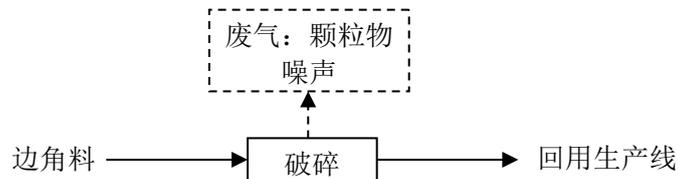


图 2-2 边角料破碎回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挤出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收集后通过破碎机进行破碎并回用于生产线（破碎工序在密闭的设备内进行，破碎粒径 $\geq 0.5\text{cm}$ ），此工序产生破碎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噪声。

3、SPA 滤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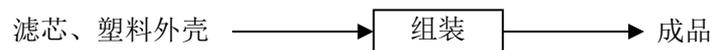


图 2-3 SPA 滤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滤芯和自制的塑料外壳配件，按设计图纸进行人工组装后入库待售。

4、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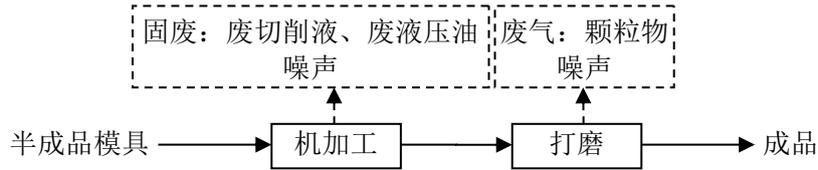


图 2-4 模具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半成品模具按设计图纸通过车床、铣床或火花机进行机加工操作，再使用磨床进行打磨后入库待售，此工序产生打磨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噪声。

表 2-5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废水	职工生活	水量、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	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投料搅拌工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间歇	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
	造粒、注塑工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间歇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
	车间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间歇	经强制排风系统排空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运转噪声	间歇	减震垫、安装隔声门窗、距离衰减等
固废	原料包装	废包材	间歇	经收集后出售
	生产工序	布袋除尘器收尘	间歇	经收集后回用于投料工序
		边角料	间歇	经收集、破碎后回用于造粒工序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保	废切削液	间歇	
		废液压油	间歇	
生活办公	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间歇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部门清运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以北、开明南路以东，现有生产车间建成后直至出售给淮安淮昆电气有限公司，一直未开展生产活动。因此，评价认为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根据淮安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6月26日发布的《2022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淮安市空气优良天数比率为82.5%，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淮安市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35μg/m³、60μg/m³、9μg/m³、24μg/m³，一氧化碳（CO）和臭氧最大8小时平均（O₃-8h）浓度分别为0.9mg/m³、159μg/m³，与2021年相比，PM_{2.5}、PM₁₀、NO₂、CO降幅分别为2.8%、10.4%、4%、10%，SO₂、O₃同比上升3μg/m³、6μg/m³。2022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因子中O₃占比持续升高，2022年达到53.1%，首次过半，成为全年占比最高的首要超标污染物，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细颗粒物（PM_{2.5}）等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各县区臭氧（O₃）作为首要污染物占比在50.7%-68.5%之间，各县区臭氧（O₃）占比均超50%。

随着《淮安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淮大气防治发[2023]1号）等防治计划的落实，预期淮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会进一步改善。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度全市国省考断面57个（包括国考断面11个）达标率为100%，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54个，占比94.7%；水质Ⅳ类断面有3个，占比5.3%；消除了Ⅴ类和劣Ⅴ类。与2021年相比，省考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断面增加了3个，优Ⅲ比例上升了5.3%。入境监控断面3个（洪山头、龙岗桥、肖嘴）均水质优良。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11个国考断面达标率为100%，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有9个（Ⅱ类断面5个），占比81.8%。与2021年相比，优Ⅲ比例保持持平，Ⅱ类断面增加了2个。

本项目所在地水系主要为清安河。由上述可知，清安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以北、开明南路以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噪声现状监测。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地位于淮安经济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范围内，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不涉及生态敏感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可不确定评价等级，直接进行生态影响简单分析。建设项目周围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五、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六、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少量颗粒物废气，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和易在土壤中沉积的重金属等大气污染物。危废暂存场所采用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危险废物采用防渗容器盛装，使贮存过程中不会浸出废液，综合采取以上防治措施，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及土壤评价。

本项目厂区内道路场地已水泥硬化，厂房内部地面均为硬化地面，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车间现场情况见下图 3-1~2。



图 3-1 项目厂区内现状图



图 3-2 项目生产车间内现状图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1，地表水及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1 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UTM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小吉庄	703949	3720969	居民区	4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SE	477

表 3-2 地表水及生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备注
水环境	清安河	/	/	IV类水体	NW	43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生态环境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洪水调蓄区	NW	4200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项目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造粒和注塑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颗粒物(其他)”、“NMHC”、“氯化氢”及“氯乙烯”项的排放限值。

表 3-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1#排气筒 投料搅拌工序	颗粒物	20	1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颗粒物(其他)”、“NMHC”、“氯化氢”及“氯乙烯”项的排放限值
2#排气筒 造粒和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60	3	
	氯化氢			
	氯乙烯			

(2)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及氯乙烯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颗粒物(其他)”、“NMHC”、“氯化氢”及“氯乙烯”项的排放限值。厂界外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表 3-4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颗粒物(其他)”、“NMHC”、“氯化氢”及“氯乙烯”项的排放限值
颗粒物	0.5	
氯化氢	0.05	
氯乙烯	0.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3)厂区内(厂房门窗或通风口等排放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施工期土方开挖等施工活动产生的扬尘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表 1 的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6。

表 3-6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μg/m ³)	标准来源
TSP	500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PM ₁₀	8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清安河，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表 单位：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氨氮	总磷	SS	总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	6~9	400	35	5	250	45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5 (8)	0.5	10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南马厂乡工业集中区内，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施工期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中施工限值，详见表 3-8。

表 3-8 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危险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2015年5月4日修正）。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要求。

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单位，应在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取得排污权。”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企业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类别，因此不需取得排污权。

1、废气

本项目 VOCs 废气排放量为 0.5273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249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775t/a），颗粒物废气排放量为 0.0533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13t/a），建设项目新增排放的 VOCs 由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从境内企业削减总量中替代平衡。

2、废水

总量平衡途径：本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总量纳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剩余总量废水。

废水污染物总量建议值见表 3-9。

表 3-9 废水污染物总量建议值

污染物名称	接管总量建议值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量（m ³ /a）	960	960
COD（t/a）	0.288	0.048
SS（t/a）	0.192	0.0095
NH ₃ -N（t/a）	0.0288	0.004
TP（t/a）	0.0043	0.0005
TN（t/a）	0.0384	0.0115

3、固废

固体废物排放量为 0。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影响,主要包括粉尘、扬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和场地平整;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堆放;施工车辆和运输车辆往来;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由于施工期较短,故影响范围较小。

为了减轻施工期粉尘污染,应采取以下对策和防治措施:根据《关于严格执行全市城区房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标准的通知》的要求,1、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2、出入车辆 100%冲洗;3、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4、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5、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6、物料堆放 100%覆盖。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土建阶段,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以减少扬尘量;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定时洒水抑尘,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现场施工搅拌砂浆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使用商品混凝土;风速过大时应停止作业。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活动产生的扬尘可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表 1 的排放浓度限值。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不可避免的将产生噪声污染。施工中使用的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运输车辆等,都是噪声的产生源。

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厂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方;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在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遮蔽物;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与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废水包括开挖、钻孔产生的泥浆水和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及洗涤用水。前者含有大量的泥砂,后者则含有一定量的油污。

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对施工期废水,应分类收集,按其不同性质,作相应的处理后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施工期间垃圾主要来源于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废弃的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木材、废砖、土石方等。对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填埋或加以回收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造粒、注塑工序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破碎、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

(1)投料废气

原料 PVC 粉末经人工投入造粒流水线的搅拌装置，此过程有废气颗粒物产生，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提供的数据，投料工序产尘系数 0.25kg/t 原料，投入的粉料（PVC 塑料粉末）年消耗量 900t，经计算投料产生量为 0.225t/a。在搅拌装置投料口的正上方安装一个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为 90%，除尘效率为 99%，风机风量为 1000m³/h，年工作时间 1200h，则本项目投料工序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t/a，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25t/a。

(2)造粒、注塑废气

本项目使用 PVC 粉末进行造粒，再使用 PVC 塑料颗粒进行注塑。PVC90℃开始分解，生成氯化氢和氯乙烯等有害气体，150℃以上分解速度加快，本项目造粒及注塑工序温度为 140℃，主要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工艺），造粒及注塑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1.50kg/t-产品，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消耗 PVC 粉末 900t/a、PVC 塑料颗粒 950t/a，则造粒及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量为 2.775t/a，在造粒及注塑装置的正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年工作时间 1200h，则本项目造粒及注塑工序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498t/a，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775t/a。

PVC 自身以及其中所含部分添加剂、成分较复杂，还具有刺激气味，表现为恶臭，参照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2008 期《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的研究结论（实验条件，将 25g 纯聚氯乙烯粉末 250mL 具塞碘量瓶中，置于电热干燥箱中模拟加热）。在上述实验条件前提下，在不同温度条件下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不同，温度较高，热解产生的大分子有机物、苯环类有机物的种类越多，浓度也越大。并且不同热解产物的产生速度不同，小分子有机物产生快，浓度快；大分子有机物产生慢，浓度低；聚氯乙烯在不同的加热温度条件下，产生有害物质的种类和数量见下表，聚氯乙烯在 90℃的加热条件下即可产生分解，生成氯化氢和氯乙烯等有害气体，110℃时即产生熔融现象，150℃以上分解速度加快。受热分解出氯化氢等有害气体后，使聚氯乙烯粉末的颜色发生变化，由白色浅黄色红色褐色黑色，170℃时其热解产物即可苯磺化，生成苯和

甲苯。

根据实验室数据换算，本项目造粒及注塑工序中 PVC 最高加热温度为 140℃，氯化氢产生量为 0.0948g/t 原料，氯乙烯产生量为 0.1157g/t 原料，本项目消耗 PVC 粉末 900t/a、PVC 塑料颗粒 950t/a，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0.1754kg/a，氯乙烯产生量为 0.214kg/a，产生量极小，本次环评不纳入评价。

表 4-1 不同温度条件下的热解产物的种类和浓度 单位：mg/m³

热解产物	温度 (°C)				
	90	110	130	150	170
氯化氢	0.95	5.86	7.52	9.48	11.87
氯乙烯	1.03	4.08	7.85	11.57	14.12

(3)破碎废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排污系数表，塑料边角料破碎工序颗粒物排放系数以375g/t-原料计，项目PVC粉末造粒工序原料量约1000t/a，造粒及修边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约占原料总量的5%，则破碎工序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0.0188t/a，因产生量极少，经车间强制排风系统排空。

(4)打磨废气

项目铁件制品生产过程中使用打磨机进行打磨，由于打磨产生的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大部分通过自然沉降落于车间地面，参考江苏恒一科教设备有限公司木制品教学用品生产项目（同种生产工艺及产品）的环保三同时验收资料可知，由于打磨产生的颗粒物比重较大，大部分通过自然沉降落于车间地面，只有极少量的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项目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量占原料用量的 0.02%，本项目需要打磨的半成品模具年耗用量约 50t，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t/a，因产生量极少，经车间强制排风系统排空。

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治理措施采用“布袋除尘器”，造粒及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治理措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均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中的要求，为可行技术。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的要求，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

新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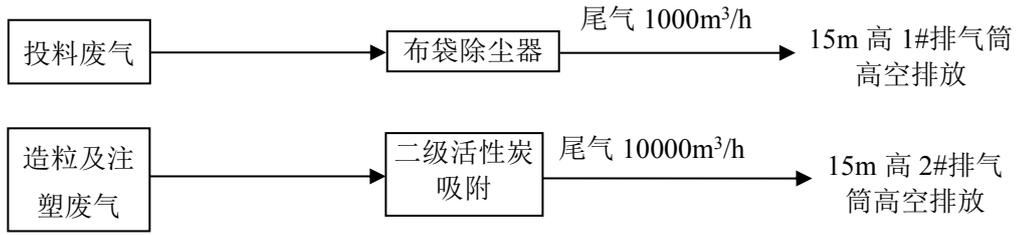


图 4-1 新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流程

表4-2 本项目废气源强汇总情况表

有组织废气源强																				
产污环节	排气筒						主要污染物	处理能力 m ³ /h	排放时间 h/a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处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执行标准	
	编号	内径 m	高度 m	温度 ℃	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X														Y
投料工序	1#		15	25	一般排放口	703573	3721362	颗粒物	1000	1200	168.75	0.169	0.2025	1.67	0.0017	0.002	布袋除尘器	99%	是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颗粒物(其他)”及“NMHC”项
造粒及注塑工序	2#		15	38		703526	3721310	非甲烷总烃	10000	1200	208.13	2.081	2.4975	20.82	0.208	0.2498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无组织废气源强汇总情况表																				
车间	工序							污染物			产排时间 h/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车间	造粒及注塑							非甲烷总烃			1200		0.231		0.2775					
	投料、破碎、打磨							颗粒物			1200		0.043		0.0513					

①正常工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投料工序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颗粒物(其他)”项的排放限值(有组织颗粒物废气 $\leq 20\text{mg}/\text{m}^3$)。造粒及注塑工序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NMHC”项的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0.0513t/a，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775t/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非正常工况调查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才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颗粒物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才停运治理设施，所以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指废气处理设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的情况。

本项目投料废气治理措施采用“布袋除尘器”装置；造粒及注塑废气治理措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达不到应有的处理效率时，处理效率取0。

表 4-3 建设项目非正常排放源调查表

非正常排放源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生产车间一“布袋除尘器”(1#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	颗粒物	0.169	0.5h	1次/a	该工段停产维修
生产车间一“二级活性炭吸附”(2#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发生故障	非甲烷总烃	2.081	0.5h	1次/a	该工段停产维修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治理效率降低至0时，因此要求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设备故障未修复之前不得生产，杜绝以上非正常工况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

(4)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造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要求，进行废气污染源的自行监测，监测计划见表4-4。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或处理设施	监测内容	常规监测频率	备注
1	废气	1#排气筒废气排口	颗粒物	1次/年	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实施监测
		2#排气筒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界(4个点位，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注：当环保设施运转异常或发生污染事故时，应及时进行有关监测。

二、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厂区内不安排食宿，年工作天数为 300d，每天 1 班，白班工作 8h。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职工用水定额取 40L/d·人，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200m³/a，排污系数取 0.8，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 等。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工艺中，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年补充消耗水量 5m³，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新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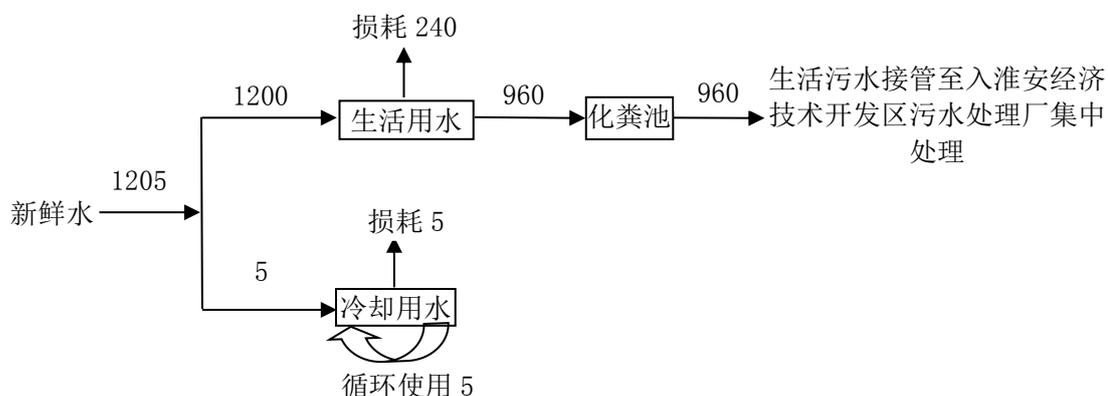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项目的水环境影响评价主要为：

a.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b.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60m³/a，水污染物产生量：COD0.384t/a、NH₃-N0.0288t/a、SS0.288t/a、TP0.0043t/a、TN0.0384t/a；水污染物产生浓度：COD400mg/L、NH₃-N30mg/L、SS300mg/L、TP4.5mg/L、TN40mg/L；水污染物排放量：COD0.288t/a、NH₃-N0.0288t/a、SS0.192t/a、TP0.0043t/a、TN0.0384t/a；水污染物排浓度：COD300mg/L、NH₃-N30mg/L、SS200mg/L、TP4.5mg/L、TN40mg/L。生活污水接管至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清安河。

(2)接管可行性分析

i、接管能力：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于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目前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8万 m³/d，剩余处理能力约1.5万 m³/d。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960m³/a（即3.2t/d），目前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余量足够接纳本项目废水。

ii、管网：本项目周边的生活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接管至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4-5。

表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化粪池	沉淀、格栅	WS-1	是	企业总排

表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1	0.096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稳定	/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P	0.5
TN	15							

表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WS-1	pH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COD		400
		SS		250
		NH ₃ -N		35
		TP		5
		TN		45

(4)废水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造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要求，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磨床、破碎机、风机、吹膜机、车床、铣床、火花机、注塑机、造粒挤出流水线、塑料软管注塑流水线等，噪声值在 75-85dB(A)，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8~9。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2	/	703568	3721337	0	85	减震垫、消音器	1200h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距离/m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50	75	减震垫、 隔声 门窗	703573	3721365	0	20	73	1200h	15	58	20
2		造粒挤出 流水线	2	75		703526	3721313	0	25	73		15	58	20
3		塑料软管 注塑流水 线	2	75		703634	3721354	0	28	73		15	58	20
4		SPA 机箱 外壳注塑 流水线	4	75		703524	3721313	0	30	73		15	58	20
5		浴桶支架 注塑流水 线	4	75		703518	3721365	0	32	73		15	58	20
6		PVC 管材 注塑流水 线	1	75		703669	3721313	0	34	73		15	58	20
7		吹膜机	2	80		703521	3721365	0	37	78		15	63	20
8		SPA 滤芯 生产线	1	75		703527	3721323	0	40	73		15	58	20
9		磨床	2	85		703642	3721341	0	42	83		15	68	20
10		车床	1	80		703525	3721361	0	37	78		15	63	20
11		铣床	1	80		703523	3721360	0	36	78		15	63	20
12		火花机	1	80		703519	3721365	0	34	78		15	63	20
13		破碎机	3	85		703662	3721366		45	83		15	68	20

(1)噪声预测数学模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位置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治理后 声级值	贡献值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车间	注塑机	50	75.6	62.47	53.37	50.32	52.78
	造粒挤出流水线	2	63.9	30.95	25.11	21.89	25.11
	塑料软管注塑流水线	2	63.9	29.97	26.65	23.06	28.03
	SPA 机箱外壳注塑流水线	4	67.8	36.28	29.17	26.83	29.43
	浴桶支架注塑流水线	4	67.8	35.72	30.11	27.76	31.17
	PVC 管材注塑流水线	1	60	21.37	17.19	14.73	19.33
	吹膜机	2	68.9	32.55	28.79	25.74	28.20
	SPA 滤芯生产线	1	60	19.96	18.20	14.97	8.54
	磨床	2	73.9	26.95	24.61	27.06	29.03
	车床	1	65	20.49	19.25	16.57	9.62
	铣床	1	65	35.15	31.41	29.12	31.08
	火花机	1	65	34.95	44.36	48.97	51.32
	破碎机	3	73.9	37.61	38.42	34.82	39.79
	风机	2	73.9	34.93	50.85	54.93	53.35
贡献值				62.52	55.43	56.27	56.23

由表 4-10 可见,声源噪声到达各方位厂界外 1m 时的声级贡献值较低,可以确保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5dB(A)。因此,采取减震垫、隔声门窗等措施后,经距离衰减,本项目噪声可以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对厂界进行例行监测,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	类别	污染源或处理设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常规监测频率	备注
1	噪声	隔音、减振等	等效 A 声级	四周厂界	1 次/每季度,昼间	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实施监测

注:当环保设施运转异常或发生污染事故时,应及时进行有关监测。

四、固废

1、固废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材、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生活垃圾、废

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①废包材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外包装为纸箱，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可知，共产生废包材约 0.5t/a，经收集后出售。

②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废（HW49，900-039-49），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能力以 5t 活性炭吸附 1t 非甲烷总烃废气计，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总处理效率为 90%，吸附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量为 2.2477t/a，活性炭用量约为 11.24t/a，每次填充量为 2.81t，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3.49t/a，暂存于危废暂场间（面积约 20m²），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项目加工中心在下料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对切片润滑降温，切削液循环使用，需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无废桶），年更换量约为0.12t/a。废切削液属于危废（HW09，900-006-0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车床、台钻等设备运行时使用液压油，需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无废桶），年更换量约为 0.2t/a。废液压油属于危废（HW08，900-218-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时会产生废弃的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年产生量约为0.1t/a。属于危废（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生活垃圾

本项目用工量100人，按每人每天产生0.6kg生活垃圾计，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18t/a。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如下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估计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处置方式
1	废包材	一般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SW17	/	900-005-S17	0.5	经收集后出售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T/In	900-039-49	13.49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	废切削液			HW09	T/In	900-006-09	0.12	
4	废液压油			HW08	T/In	900-218-08	0.2	
5	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HW49	T/In	900-041-49	0.1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900-999-99	18	

*注：危险特性中“T”指毒性，“I”指易燃性。

表4-1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量	主要成分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13.49	活性炭	固态	废活性炭	3个月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维保	0.12	矿物油	液态	废矿物油	半年	T/In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维保	0.2	矿物油	液态	废矿物油	半年	T/In	
4	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维保	0.1	布料	固态	废布料	半年	T/In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由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全厂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位于厂区内南侧	20	袋装+桶装	0.01	三个月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0.2	三个月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5	三个月
4		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袋装+桶装	0.2	三个月

2、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

A.收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收集危险废物。其收集过程可能因管理不善，导致其泄漏，对周边水体、地下水等造成污染，或者因包装桶标签标示不清，造成混放，带来交叉污染。

B.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和管理危废暂存间。厂区内危废暂存间的建筑面积约 20m²，则最大暂存量约 7.6t，最大储存周期为 6 个月，满足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的暂存需要。项目危废（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于危废暂存间暂存过程中，要求按照物理及化学特性分开密封储存，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先采取袋装，再放入密封桶中，废切削液、废液压油直接放入密封桶。储存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不需要收集净化措施。

C.运输：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进行，委托处置转移过程的运输由取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按规范进行，做到密闭遮盖运输，车厢底层设置防渗漏垫层，防止在运输途中散漏或雨水的淋洗，不在本项目的的评价范围内。

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的转移是指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并将其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运至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运输过程主要注意以下要点：

i、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生活区；

ii、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iii、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iv、处置：项目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现淮安市有多家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企业，洪泽蓝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及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可处理本项目的危废，且有效期内仍有余额。建设单位应该在项目营运前尽快与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取得联系，并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协议。

③日常管理

A.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B.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C.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D.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E.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F.固废贮存（处置）场所的设置需要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且在危废暂存间内外安装监控视频。

②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

厂区设置若干垃圾桶用于存放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筑面积约 1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一般固废收集、袋装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五、地下水、土壤

根据《关于印发淮安市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的函》(淮环发〔2022〕68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防控区,需做好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定期开展区内地下水质量调查监测。

本项目涉及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发生污水漫流并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情况。本项目固体废物严格按照要求收集、贮存及处置,不会发生泄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情况;本项目涉及大气沉降的主要废气因子是颗粒物,经相对应的废气处理设施净化处理,大部分废气污染物被去除,少量通过排气筒排放,在大气扩散的作用下,沉积到土壤表面的极少,因此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的影响甚微。

为更好的保护水和土壤环境,将项目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企业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及固废暂存设施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及跑冒滴漏污染。

(1) 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表4-15。

表 4-15 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

防控分区	装置、单元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地面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渗透系数达 $1.0\times 10^{-10}\text{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厂房	地面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渗透系数达 $1.0\times 10^{-7}\text{cm/s}$
	一般固废暂存间	地面	
	化粪池	池底及池壁	
简单防渗区	原料及成品区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厂区其余区域	地面	

(2)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附录A中116塑料制品制造--报告表,属于IV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无需开展跟踪监测。

(3)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属于附录A中“石油、化工”行业—其他,属于III类项目,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leq 5\text{hm}^2$),评价工作等级为“-”,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无需开展跟踪监测。

另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造业》(HJ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要求,本项目运营期无需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监测。

六、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与风险识别

① 物质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因此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见 4-16。

表 4-16 项目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Q/值
废活性炭	6.745	50	HJ169-2018	0.1349	0.13703 < 1
废切削液	0.12	2500		0.00005	
废液压油	0.2	2500		0.00008	
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0.1	50		0.00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相关要求，当 $Q < 1$ ，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②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表 4-17 企业生产工艺过程中涉及的风险工艺和设备情况

评估依据	是否涉及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否
其他高温或高压、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艺过程 1	否
具有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 2	否
不涉及以上危险工艺过程或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	否

注：1、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 $(p) \geq 10.0\text{MPa}$ ，易燃易爆等物质是指按照 GB30000.2 至 GB30000.13《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所确定的化学物质；2、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淘汰期限的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项目不涉及表 4-17 中化学工艺，不涉及其他高温或高压工艺，也不涉及易燃易爆等物质的工艺，同时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

(2) 风险事故情景分析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泄漏，易在低洼、沟槽处聚积，其爆炸下限较低（爆炸下限为空气中体积的 1.5%~4.5%），极易与周围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气体，遇到明火将引起火灾和爆炸事故。一旦遇火爆炸，其事故特点是对人员、设备及设施危害大，波及范围广。

(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汇总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见表4-18。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淮安淮昆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700 万件水疗设备塑料零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淮安)市	(淮安)区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东路以北、开明南路以东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11 分 39.000 秒	纬度	33 度 36 分 43.54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分布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泄漏，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公司按化学品的特性设置原料储存仓库，要求分区域堆放，划线隔离。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严格按照有关仓储的安全要求分区、分类、隔离、隔开、分离储存，并实行定置管理，确保通风、温度、湿度、防日晒等仓储条件良好，符合《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事故应急减缓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存在一定的危险性，由于 $Q < 1$ ，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评价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采取完善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

(4)环境风险管理

①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泄漏引发火灾爆炸等事故时，开启应急消防系统，此时雨水管网外排阀门必须是关闭的，以确保事故状态废水不外排，直接进入应急事故池，并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环境应急管理

- i、对可燃液体泄漏可能导致火灾的风险，建议危废暂存间内外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应急设施；
- ii、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危废暂存间的防渗防漏措施；
- iii、加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防渗区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 iv、制定生产操作流程，规范操作，避免失误操作造成污染事故；
- v、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事故应急减缓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内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放口	投料工序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 由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颗粒物(其他)”、“NMHC”、“氯化氢”及“氯乙烯”项的排放限值
	2#排放口	造粒及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由 15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车间强制排风系统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颗粒物(其他)”、“NMHC”、“氯化氢”及“氯乙烯”项的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措施	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至入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的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声环境	注塑机、造粒挤出流水线、塑料软管注塑流水线、SPA 机箱外壳注塑流水线、浴桶支架注塑流水线、PVC 管材注塑流水线、吹膜机、SPA 滤芯生产线、破碎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减震垫、安装隔声门窗、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包材		经收集后出售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杜绝二次污染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			
		废液压油			
	生活设施	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生活垃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属于重点防渗区, 地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建设, 渗透系数达 $1.0 \times 10^{-10} \text{cm/s}$; 生产厂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及成品区地面和化粪池(池底及池壁)属于一般防渗区,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建设, 渗透系数达 $1.0 \times 10^{-7} \text{cm/s}$; 厂区其余区域属于简单防渗区, 地面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主要风险是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本项目投产前必须建立有关的安全生产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环保、安全、消防工作。</p> <p>各类危险废物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员工进行培训、演练。</p> <p>当发生事故废水异常排放情况，为防止大量污染物进入排水系统，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p> <p>①厂区内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设置相应的事故应急池，收集、储存事故污水，待事故后委托处理或达标排放。事故应急池、雨水收集管网/沟渠的有效容积满足主要危险物质在管道和装置内的最大容量，同时还满足一次消防用水量；</p> <p>②应设置雨水切断阀，利用黄沙、吸附棉等对事故废水进行围堵，合理引流至事故池，后期再收集委托有能力处理的单位进行处置；</p> <p>③当厂区已无法控制事故的进一步发展时，立即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系，寻求外界协助，同时关闭雨水闸门防止事故废水流入外水体；</p> <p>④一旦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现场人员迅速汇报并及时投入抢险排除和初期应急处理，防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扩大和蔓延，杜绝事故水流入附件水体；</p> <p>⑤事故解除后，如在厂区内控制了事故的发展，事故水应经检测后进行相应处理，如果浓度过高需要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或与区域内具备处理本项目事故水的单位进行协商，将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p> <p>⑥生产现场应根据各物料的性质配备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在火灾事故发生初期立即进行先期处置，避免事故扩大。</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排污口设置规范化</p> <p>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p> <p>(2)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3)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p>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4)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5)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p>(6)应按照本报告提出的监测计划对建设项目各个排放口开展自行监测。</p> <p>(7)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应及时在国家系统上按照登记管理办理排污许可。</p> <p>(8)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9)验收监测</p> <p>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p>
--------------	---

六、结论

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吨/年）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5273	/	0.5273	+0.5273
	颗粒物	/	/	/	0.0533	/	0.0533	+0.0533
废水	废水量，m ³ /a	/	/	/	960	/	960	+960
	COD	/	/	/	0.288	/	0.288	+0.288
	SS	/	/	/	0.192	/	0.192	+0.192
	NH ₃ -N	/	/	/	0.0288	/	0.0288	+0.0288
	TP	/	/	/	0.0043	/	0.0043	+0.0043
	TN	/	/	/	0.0384	/	0.0384	+0.038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材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3.49	/	13.49	+13.49
	废切削液	/	/	/	0.12	/	0.12	+0.12
	废液压油	/	/	/	0.2	/	0.2	+0.2
	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	/	/	/	0.1	/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